**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越野滑雪**

**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项目**

男子：短距离（传统）、15公里（自由）、双追逐（15公里传统＋15公里自由）、4×10公里接力

女子：短距离（传统）、10公里（自由）、双追逐（7.5公里传统＋7.5公里自由）、4×5公里接力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号）第四条规定。

**三、参加办法**

（一）在2014-2015年度全国越野滑雪锦标赛、全国冬季两项锦标赛、全国越野滑雪冠军赛或全国冬季两项冠军赛中取得有效成绩的运动员；或在2015-2016年度全国越野滑雪锦标赛、全国冬季两项锦标赛中取得有效成绩的运动员。

（二）各参赛单位可报运动员基数男、女各2人。

（三）每个参赛单位最多限报4名运动员参加各单项比赛。

（四）每个参赛单位限报1队参加接力比赛。

（五）运动队官员人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执行。

**四、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滑雪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比赛器材规格和标准执行国际雪联关于越野滑雪比赛器材的有关规定。

**五、奖励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号）第六条规定执行。

**六、报名和报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号）第三条第（四）、（五）项规定执行。

**七、技术官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八、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